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平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2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2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策略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以及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2月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60088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5-12-15 / - 012408 / 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3 / - 270009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2120 /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9525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30 / - 009121 / 广发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22 / - 008296 /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26 / -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8 / - 000118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7-12 / - 002116 /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19 / 2025-03-19 002118 /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7 / 2021-11-19 002134 /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01 / 2021-04-14 270048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2-14 / 2021-03-12 008130 /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05 / 2021-01-27 002636 /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1 / 2020-10-27 002525 /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9-01-08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1 / 2019-01-08 000473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5 / 2018-12-20 003211 /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8-10-09 002107 / 广发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9 / 2018-01-06 001761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30 / 2017-02-06 002025 /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23 / 2016-12-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晴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晴晴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2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2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2年6月2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7964 /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8-01 / - 027014 / 广发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6-04 / - 162712 /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6-04-11 / - 028314 /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30 / - 008296 /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2-24 / - 016830 / 广发恒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27 / - 011192 / 广发恒荣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4-11 / - 002118 /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12 / - 020046 / 广发添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2-22 / - 016628 / 广发添财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4 / - 013206 /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0-27 / - 001355 /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16 / - 012941 / 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8-17 / - 012591 / 广发添财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08 / - 000037 /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2-21 / - 006998 /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16 / - 006591 /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31 / - 270048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31 / - 003819 /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7-01 / 2026-06-04 019027 / 广发添福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30 / 2026-01-30 018838 / 广发添财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9-18 / 2026-01-30 006504 /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7 / 2025-03-25 006870 /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31 / 2021-09-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A/C	025342/025343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C	025576/025577

二、开通业务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A,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C,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额定投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6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2026 年 8 月 21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等企业股权,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城建集团间接持有文旅集团合计 58%股权,成为文旅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国资集团成为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南京商旅 34.78%股份,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 本次收购前后,南京商旅控股股东均为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文旅集团通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城建集团等企业股权，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向国资集团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成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集团直接持有文旅集团 23%股权,并通过城建集团间接持有文旅集团 35%股权,合计持有文旅集团 58%股权,成为文旅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国资集团成为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南京商旅 34.78%股份,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前后,南京商旅控股股东均为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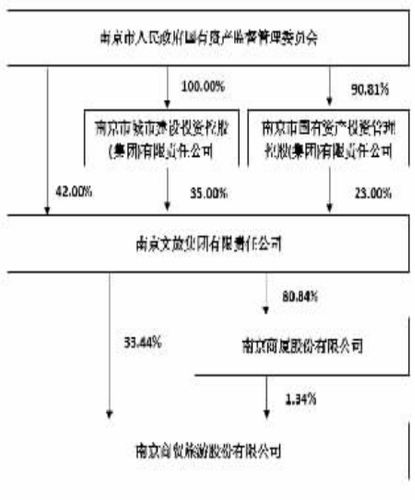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4,191.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74236394B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投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方式系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城建集团等企业股权,向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国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文旅集团 58%股权,成为文旅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国资集团成为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南京商旅 34.78%股份。

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间接控股股东国资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间接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并披露南京商旅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7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16,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 16,600,000 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6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拍卖。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除 1,400,000 股股票未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外,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9 时 42 分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6,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31173	黄洪林	1,000,000	415.00	0.23%
	2365313144	张宇	2,600,000	1,076.40	0.61%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29711	项国华	1,500,000	697.50	0.35%
	2365228004	黄洪林	4,000,000	1,844.00	0.93%
	2365229197	李燕平	1,000,000	461.00	0.23%
	2365312196	张宇	6,500,000	2,990.00	1.52%
合计			16,600,000	7,483.90	3.87%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 16,600,000 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最终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份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63,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因创能明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 63,655,500 股,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7,0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所涉拍卖事项已被法院撤回,不再执行。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关于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信澳颐远养老目标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85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目标日期到期日持有不满五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期日 205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56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 205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信澳颐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最短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2026 年 8 月 24 日将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前述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scinda.com/) 或拨打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7: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 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7:00-18: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 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安民

董事、总经理:郑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独立董事:王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7:00-18:00 通过“进门财经”网络端参加“海泰新光 2026 年半年报业绩交流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电脑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 或“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677”或“海泰新光”进入“海泰新光 2026 年半年报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